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七

兵律

關津

原律

私越冒渡關津

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渡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出境者

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值日者○若有文引冒他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引

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言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騾不由關津而度

臣等謹按此嚴關津之禁所以防姦也文  
引卽文批照票之類守把人謂守禦官及  
軍兵家長不拘一家之長但同行相冒兄

之長者亦是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  
邊關塞與潛出交通境外之罪守把之人  
故縱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兵又減一  
等并罪值日二節言冒頂他人文引度  
關津及家人相冒之罪守把之人知情與  
同罪末節言將無引馬騾私度冒度越度  
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奸究而固封守也

原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引爲事間發爲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並發邊外爲民照逃例見刑律徒流人逃條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邊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原擬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正律革職官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餘無禁止且

之長者亦是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邊關塞與潛出交通境外之罪守把之人故縱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丘又減一等并罪值日省二節言冒頂他人丈引度關津及家人相冒之罪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末節言將無引馬驃私度冒度越度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奸宄而固封守也

原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引爲事間發爲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並發邊外爲民照逃例見刑律徒流人逃終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邊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畱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原擬今軍流等犯在逃各有正律革職官員不許潛住他處另有定例餘無禁止且

原條例

武官無帶俸食糧差操之事此條擬刪

一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把守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今衛所軍犯在逃自依軍犯逃回律問擬若受財賣放自應計贓坐罪不止於充軍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砍木燒炭之人工部每人各給票一張令其前去工部仍照例查收換給八旗口外一應有地之人如有將口內之人每年雇去種地者令其雇種將所雇之人戶部各給票一張令其出口仍合戶部查收若口外無票行走之民令各處查拏入旗口外居住莊頭等去到別旗村內打牲及在山峪中搭窩舖打牲之人隱匿不拏或被旁人出首或被巡察之人拏獲者將不行捉拏之人交與看口章之人將伊等附近地方別處人來打牲及在山峪中搭窩舖打牲者查拏送與看口章京轉送該部從重治罪如驛站之人隱匿不遂並不查拏及會同去拏匪之人不去同拏者或被旁人出首拏獲將驛站章京頭目隱匿之人一併交與該部從重治罪若將無票之

人巴林翁牛忒之莊頭等隱匿不逐又不查  
拏或被旁人出首者將莊頭等交與理藩院  
從重治罪其雅度溝黑山度山流河口波羅  
河屯等處謊稱砍木燒炭起票轉賣及匪人  
買票帶在身邊存住莊村並砍木燒炭之人  
有違禁放鳥鎗行走者拏送各該部治罪

原擬此條內口外莊頭人等違禁打牲一  
段與此律不符且無擬定罪名應仍存該  
部遵行其給票出口之處應纂作條例謹

擬刪纂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打口利地及砍木燒炭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叅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  
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轉賣與  
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現行

一遵

旨會議凡無票私出口外之民貞四十板並妻及未

分家之子發往烏喇鑑古塔等處給與窮披

甲爲奴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民人停其發往烏喇鑑古塔著在山海關外

遼陽等處安插

原擬此條內私出口外之民部議發往烏

喇等處爲奴眷

旨改發山海關遼陽等處安插應遵

旨作爲條例再名例內給沒贓物條下將未分家

之子一併發遣之處已擬刪去此條內未  
分家之子發遣句亦擬刪謹據刪改開載  
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十二月內兵部

議覆苗民越界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

於後

續增現行例

方正三

雍正三年

大

關津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爲界民人責令  
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  
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  
內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細出入境內  
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兵律

關津

原律

私越冒度關津

一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  
津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

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外境

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

又減一等並罪坐值日者若有文引冒人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在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引

馬騾私渡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言度謂馬騾言他  
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騾不由關  
津而度

條例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  
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  
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臣等謹按砍木燒炭不必指定雅圖溝波  
羅河應刪又戶工二部給票有口外種地  
一項捏稱下應增種地二字謹將刪輯例

文開列於後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并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厯不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給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該管官察

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刑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能查叅及稽察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并從重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舊載兵律私出口外境條下因係緣邊關口之例應移於此再查此條與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事同一類雖并謹將并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追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奏交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奏及稽察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處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爲界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

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sup>臣</sup>等謹按律文私度關津越度緣邊關塞罪各不同此條杖一百徒三年係照越度緣邊關塞律科斷例內照私越冒度關津律語句蒙混應改再失察各官照奸細出入境內不能查獲例議處文類吏部處分

則例亦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汎爲界民人責令有司詳察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律充徒該管各官失於覺察及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並知會所往省分

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留仍知照本省督撫倘不請客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私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境外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鎖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奸徒引領遊民私自  
無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  
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例分別治罪  
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  
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  
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奸謀該犯明知引送婪  
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例治罪兵弁

失於查拏照例參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內

臣等議覆原任古北口提督布蘭泰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認不知逃匪  
情由僅止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  
凡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律以次遞

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內直隸總督方觀承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東三省出口之人若將在京所買奴婢不照例當言立契載入口票私帶出境該守關兵弁卽時拏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卽照拐賣例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當官立契

載入口票之人照冒度關津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內

兵部會同臣部侍郎錢維城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奉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口前赴

奉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概不許給票如不查明確實濫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給票之地方官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吏部會同<sub>臣</sub>部議覆山東布政使國泰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

私販碧霞蠻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若止三人以下者簽妻流徙三千里安置如有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旨即行正法關口貢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內

欽差大學士誠謀英勇公阿桂等酌定邊境事宜

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此條原奏內稱

凡夷地所產賤則魚鹽棉花貴則碧霞璽

翡翠玉葱玉夷漢人相因出關私販向所

常有前任督臣彰寶欲嚴絕其弊奏請盤

獲各犯卽予重辟立法不爲不嚴而弊竇

不能盡絕蓋以沿邊小民只圖覓利未曉

刑章應請嗣後量爲區別凡拏獲私販審

訊明確自三人以下者簽妻流徙自四人

以下者外遣若多至二二十人以上爲首

正法從犯外遣倘有因此透漏消息者無

論人數多少審實卽奏明正法等語並未

分晰斬絞及軍流道里處所查臣部核覆

雲貴總督審奏拏獲沿邊私販之犯俱係

照私越緣邊關塞交通境外律擬以絞候

事關邊情請

旨卽行正法奏准遵行在案此條例內自應遵照

聲明絞決字樣以免歧誤又查加等開發

外遣人犯定例加至黑龍江等處爲止毋

庸擬發新疆應將此條開發外遣罪名添

註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將流徙罪名添註

流徙三千里安置等句以便援引合併聲

明

續纂

一東三省身任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於當官立契時俱詢明賣與之人或只願在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官載於

契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時聽其另行投主交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興販人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

內臣部審擬藍翎侍衛僧保在京白契典

買家人福兒並不當官立契擅自攜帶出

口復違例轉賣一案奏請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兵律

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原例

一 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查詐冒  
給路引律載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  
與他人者並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論等語此條將票轉賣與人及買者自應  
照詐冒給路引律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  
法從其重者論例內拏送該部治罪句未  
免含混應添纂明備以便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雇倩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者戶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拿若捏稱種地及砍木燒  
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  
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原例

一凡滇省永昌順益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  
私販碧霞蠻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  
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

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若止三人以下者簽妻流徙三千里安置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旨卽行正法關員貪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定例查姦徒夥眾越關私販魚鹽棉花等物自應分別人數多寡嚴行懲創至私販碧霞璽

翡翠玉葱玉等物臣部於嘉慶四年欽奉諭旨嗣後販賣新疆玉石無論已未成器概免治罪欽此欽遵在案例內碧霞璽等物事同一例應行畫一修改有犯應照越度緣邊關塞例科其私越邊關販賣器物之罪惟是此等人犯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情罪較重自應照舊例與私販魚鹽棉花等犯

旨卽行正法應於例內分別申敍以便引用又此

體請

例十人以上爲首卽應絞決例內一二十人等字殊屬牽混又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發遣黑龍江三人以下流三千里均指爲首者而言應於例內增入爲首字樣爲從各減一等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

明確共夥人數在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四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俱發遣黑龍江等處若止三人以下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其私販碧霞蠻翡翠玉葱玉之犯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以上各項人犯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旨卽行正法<sub>並</sub>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別從其重者治罪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部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在滇省沿邊關隘私販碧霞璽等物共夥數在一二十人以上爲從及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滇省永昌順益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十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四人以上不及十人爲首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止三人以下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各減一等其私販碧霞璽翡翠玉葱玉之犯照越度緣邊關塞律治罪以上各項人犯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寡請

言卽行正法關口貞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其重者治罪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續纂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若軍民人等私越卡倫者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該將軍令守卡各官隨時嚴查三個月更換交代時出具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

將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選派協領等官覆查

如守卡各員不實力奉行嚴參治罪並令該

將軍隨時密察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富俊奏流民搬移淨盡一摺吉林潛居流民前已有六百餘戶陸續遷移分散居住茲據該將軍奏舒蘭等六處流民三百餘戶業已依限全行搬進卡倫以內著該將軍飭令該處各卡倫隨時嚴查按三個月更換時互相稽察各出具卡倫外並無一戶流民居住甘結以備查核

仍按季派協領等官往查如敢陽奉陰違卽行嚴査治罪並著出示曉諭軍民以等以後如有私越卡倫以外者立卽拏獲懲辦毋稍寬貸該將軍仍隨時密加訪查每屆年終據實具奏一

次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資引用至軍民人等私越卡倫以外臣等查核該

將軍原奏係詣照私人禁山偷砍樹木已得之例問擬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

軍應請於例內纂輯明晰以免舛誤合併

聲明

私越冒度關津

原例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

私販碧霞璽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

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一二  
三人以上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數在四

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若止三人以下者僉妻流徒三千里安置

如有因私販透漏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

寡請

旨卽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重治罪

修改

一凡滇省永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私販碧霞璽翡翠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拏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共夥人數在二十人以上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及數在四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若止三人以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有因私販透漏軍情消息者審實無論人數多

寡請

旨卽行正法關口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重治罪

原律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苗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

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換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貨出入者各杖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在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書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十並同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知情律○其衙門應給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無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貪禁貨通番或過罪犯出境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  
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渡關津  
論

原擬今民人各省行走貿易並無禁止之事  
營兵出百里外亦無給與路引之例未

### 一節擬刪

臣等謹按此防給引之詐冒也倒給謂倒  
其舊引而換給新引也關津盤詰全憑照  
驗路引以防欺僞首節言不應給引而給  
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與頂冒他人名告  
給或將已引轉與他人或於中途停止倒  
換及官豪勢要囑託衙門擅給印信批帖  
影射人貨出入者之罪當該官吏聽從囑  
託及知情給與者同罪二節言巡檢越分

給引之罪三節言應給引衙門不將吉引  
之人籍貫住址姓名及所帶人貨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下填給與人之罪末節總  
承上文受財及有所規避之罪贓重則從  
贓贓輕則從本罪

現行例

一凡內地往臺灣之人該縣詢明事故并回籍  
日期填照給發一面申報海道存案隨移付  
廈門同知點驗出口仍給發長單移付臺灣

同知查明放進限滿催令回籍銷號地方官  
有濫給照單經督撫題參一次者罰俸六個  
月二次者降一級調用良民願入臺灣居住者臺  
灣府縣查明出具印文知照內地府縣申報  
海道稽察仍報明督撫存案如入籍居住之  
人該府廳縣官不行查明以致奸究叢雜經  
督撫查出題參者照隱諱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詐冒給路引律應入

條例內

原律

詐冒給路引

一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道家口之類

而給引

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

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

司停止去處倒

換

給路引及官蒙勢要之人

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貨出入者各

杖一百

若官吏人近供送文引年深於原在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三件並

指計並

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

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制情律○其衙門應給不立

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無緣計贓以枉法及有規避者或

禁貨逃番或避罪犯出境各從重論

禁貨逃番或避罪犯出境各從重論

禁貨逃番或避罪犯出境

各從重論

原律

關津畱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詰驗放

行無故阻擋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坐值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科取受有事人財物以枉法計罰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架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sub>未論</sub><sub>或不</sub><sub>會勒</sub>

<sub>要船錢</sub>

<sub>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sub>

<sub>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sub>

臣等謹按此懲關津阻抑及渡船勒索之

罪也關津之設本以禦暴訊姦不得羈滯

行旅首節言一應往來經行船隻守把官役人等不卽盤詰來厯察驗文引隨時放行而無故阻擋者之罪二節言官豪勢要之人有乘船經過關津而恃強抗拒不服守把人盤驗者之罪末節言撐駕渡船之

稍工水手遇風浪險惡違禁過渡及不顧風浪而冒險開行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並因停船勒索之故或爭嚷蹉跌或被風浪衝激失水以致有所殺傷人者之罪

原律

關津畱難

一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詰驗引  
放行無故阻擋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五十坐值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  
役員受有事人財物以相法  
計賦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  
盤駁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死論或不<sub>會</sub>勒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原律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軍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犯<sub>雜</sub>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山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sub>分有祿人無祿人</sub>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  
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sub>至死減一等</sub>失於盤  
詰者<sub>官減三等</sub>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

原籍之類但不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刃姦係逃者皆是誘賣或

犯罪法從重論

逃送合隱

應緣坐從重論

原擬本律內在京守禦官軍有犯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坐以雜犯絞罪准徒五年但徒罪尚有年限而各處守禦官軍有犯擬以邊遠充軍則竟無還期似乎輕重不符應照本律各處民人減在京民人罪二等將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句改爲杖一

百徒三年又死至減一等指正犯言此係雜犯小註應刪

臣等詳按此嚴禁遞送逃軍家屬之罪也  
守門之人兼官與軍言蓋守禦官軍有稽察逃軍之責且京城又與外地不同故罪分輕重前節言在京及各處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與民犯遞送者之罪若官與軍民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則從贓贓罪輕則仍從遞送論也若逃

軍用財買求遞送者與官及軍民遞送之罪同其守門值日知情故縱者與遞送之犯人罪同失於盤詰者官減犯人之罪三等軍又減官之罪一等末節言非逃軍妻女而官與軍民遞送出城之罪恐開逃走之漸也若其人或身自犯法或法應緣坐有所規求隱避而遞送者則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原律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一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犯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

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  
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  
者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刃奸誘賣或  
犯軍法應坐從

重論依送令隱  
避從重論

臣等謹按逃軍本罪依所犯次數定擬若本罪重於買求當從重科斷應增註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絞犯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減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無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若逃軍重者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年人又減一等

○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刃奸誘賣或犯軍法應坐從重論依送令隱  
避從重論

犯軍法應坐

依送令隱

避從重論

原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鞠問接引人起謀出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盤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

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值日者

臣等謹按此嚴姦細出入之禁也凡緣邊

關塞及腹裏地面隄防封守所係最重盤詰姦細不可不嚴如境內姦細私出而走透消息於境外及境外姦細潛入而探聽事情於境內其自內出者必有起謀自外入者必有接引守禦把隘之人既經盤獲到官便須鞫問追究何人接引何人起謀其所指接引起謀之人確有實跡可據卽與姦細不分首從皆斬至姦細出入經過去處若守把官軍知情而故縱放行及隱起謀俱不寬貸

原條例

一交沾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邊

賊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以強盜分別貽患  
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境將人軍器出境賣賂硝礮  
之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 原條例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人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七年八月內刑部會

覆稽察匪類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 續增現行例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人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參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八月內兵部議

覆盤查賊船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

賊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革職以商  
船作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革職索取  
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  
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內兵部題守

關官員失察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拿者

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姦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姦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人口者該管關口官照例革職計贓以枉法治罪兵丁依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赦不赦

現行例

一凡民人有任意棄耕聚眾帶領妻子馬驃遊走於外者將專汎地方文武各官降一級調

用兼轄文武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  
一級畱任統轄文武降一級照舊管事卦子等類離籍聚眾越府州縣行走經過地方文武各官不行查拏降一級照舊管事上司各官罰俸一年如卦子等類聚眾在別府州縣衛所地方經年累月潛住者該管文武各官降二級調用兼轄文武係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畱任統轄文武各官降一級照舊管事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盤詰姦細律應增入

條例後

原律

盤詰奸細

一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而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sub>起謀</sub>外之人得實不問首從皆斬監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sub>罪坐減等</sub>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日者

條例

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詐騙財物引惹邊  
畔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劫民財貽患  
如越邊關出境將人軍器出境賣與硝礮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境將人軍器出境賣與硝礮之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臣等謹查雍正七年定例私通土苗借騙  
財物問邊遠充軍與此條相類應併入又  
查雍正十一年定例凡犯邊衛永遠充軍  
者改發邊遠充軍內永遠二字應刪謹

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交結外國及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詐騙  
財物引惹邊畔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  
劫民財以強盜分別賂患如越邊關出境將人軍器出境賣與硝礮之類之外俱問發邊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

送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人人罪論  
若實係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臣等謹按各條內並無起送歸復鄉土人

口之例照例二字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人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來往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擾害者上司查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

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察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賊船有無行劫必須審鞫分別止云治罪殊欠分明應增再失察之治罪應改議處查出免其議處句無庸並載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卽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審鞫有無行劫按律例分別治罪如巡緝官兵以賊船作爲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船作爲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爲盜例治罪索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失察照例議處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拏者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販人口奸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奸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

赦不赦

臣等謹按守關官員處分應入吏部處分  
則例又按販賣常罪止於徒流而私將人  
口出境及略賣人口出境律例已開處綏同  
毋庸於常罪上加等至守把兵丁故縱同  
罪受財計贓其科斷已在私出境外律內  
略賣人口知情故縱會赦並不原宥已載

在名例內此條應刪

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遂戶  
嚴查不許無事閑人存畱令渣薩克等着落  
十家長出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  
入者著該渣薩克查拿將逃人一併送部其  
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畱隱匿逃人之民人  
亦交與該部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字句有繁冗處應刪謹將

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嚴查不許閑人存畱取具十家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着該渣薩克將逃人與隱匿逃人之民人一併查拏交部治罪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

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股逃隱匿卽行文知會蒙古若有閑蕩遊手久畱不歸之人卽係脫逃兇犯當卽拿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仍有弁兵不行稽查疎縱脫逃漫無覺察者將汛渡兵弁照失察例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旣知係內地脫逃之犯仍容畱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臣等謹按此條字句有繁冗處應刪至失察之員弁照失察例議處文類處分則例

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沿邊近蒙古地方令汎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照數稽查如有發遣人犯混入逃匿卽行文知會蒙古拿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治罪倘弁兵疎縱脫逃漫無覺察將弁員交部議處兵照失於盤詰律治罪若蒙古知係內地逃犯仍容畱隱匿著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

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照脫漏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著照總印容畱棍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卽行報官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其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田搭寮種麻種靛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

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奸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參者照溺職例革職

職

等謹按此條字句有繁冗處應刪漫不約束之文武各官照溺職例革職文類處分則例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廣東省窮民趕山搭寮取香砍柴燒炭種麻種靛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照脫漏戶口律治罪

倘窩藏奸宄勾通匪類寮長不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畱棍徒例治罪如有不赴官報明徑自搭寮居住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田搭寮者照違令律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約束以致藏奸該督撫卽行題叅交部議處

一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在山種麻種靛開爐燭鐵造紙做菰等項責成山地主並保甲長出具保結造冊送該州縣官照保甲之例

勇年按戶編查並酌撥官弁防守該州縣官於農隙事務會同該營汎逐棚查點毋得懈弛如有竊匪奸盜等事山地主並保甲長不行首告照連坐律治罪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從前纂輯律例時未經載入伏查雍正十三年又欽奉

上諭勅令該督撫等轉飭有司實力奉行在案應請

續纂  
纂入以便引用

一滇省與外夷商販江西湖廣人爲多尤宜嚴禁永昌府有潞江一處順寃府有緬寃一處俱爲通達各邊總匯之區應派妥幹員弁專司稽察遇有江楚客民驅令歸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地方官照內地保甲之例編造寄籍冊檔登記年貌互相保結嚴禁與附近獮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俱用保互結

報明官給印票關口照驗放行回滇時點驗

放出若無印票不准放行守關員弁如有混  
放偷漏事情查明叅處其永昌騰越順寃緬  
寃南甸龍陵一帶所有本籍民人保甲亦一  
體嚴爲稽核毋許江楚客民混匿違者從嚴  
懲治至緬匪需用之黃絲等貨物概不許販  
至潞江緬寃隘口如有私販出口者貨物入

### 官本犯究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內

欽差大學士誠保英勇公阿桂等酌定邊境事宜  
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 續纂

一凡有外國人等私越邊境無論是否賊匪守  
卡官員卽行擒拏有將軍叅贊駐劄者報明  
將軍叅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撫督聽候辦  
理如守卡官員任意賄縱查出卽行正法其  
該管之將軍叅贊督撫等不遵照妥辦亦一  
併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內

黑龍江將軍傅玉等參奏俄羅斯十七人執持兵械趕馬五十餘匹越入境內被卡倫官兵袁布等拏獲並不報明將軍將俄

羅斯馬匹皮張等物私畱縱放請將守卡

官員治罪案內欽奉

上諭佐領袞布等擒拏越境之俄羅斯多人並不解送將軍轉勒畱依等馬匹皮張等物私行縱放不法已極因特降諭旨將袞布等押赴卡倫

眼同俄羅斯頭人立行正法外嗣後如有外國人等私越我境無論是否賊匪卽行擒拏有將軍叅贊駐劄者報明將軍叅贊有督撫駐劄者報明督撫聽候辦理倘敢如袞布等任意賄縱查出卽行正法若該管之將軍叅贊督撫等不遵此旨妄辦亦一併從重治罪欽此欽遵恭纂

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洋面山島不許民人搭蓋房屋居住令該鎮

將督同弁兵於出洋會哨時奮勇搜捕見有  
在海島內搭蓋房屋者除有爲匪寶跡各照  
定例拏究辦理卽未爲匪所有房屋亦立即  
燒燬仍於歲底將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  
人數多寡之處咨報軍機處兵刑二部查明  
彙奏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內大學士  
伯和等議奏海洋盜犯出沒之所設法禁  
止嚴行稽查摺內聲明令該鎮將等於出

巡時見有在海島搭蓋房屋者立即燒燬  
等因具奏奉

硃批依議速行其各海島有無建房居住及人數  
多寡著各該督撫於歲終具摺奏聞欽此應恭  
小纂爲例再查各省年終彙奏事件已於乾  
隆五十九年正月內欽奉

諭旨令各該督撫咨報軍機處該部於年底彙開  
清單具奏等因欽遵在案擬於例內添出

合併陳明

盤詰奸細

續纂

盛京地方遇有匪徒越邊偷運米石接濟山犯未  
至一石照違

制律杖一百至一石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石加一  
等五石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儻有運送  
雜糧喫食貨物等項計其駛載之馬每馬一  
匹作米五斗照偷運米石之數一律辦理若

僅止背負運送者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

原律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催工銀八

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使者同罪

罪坐所由

應付之官吏

臣等謹按此言應差弓兵不可私役也弓

兵本爲官差公事而設如盤詰往來奸細

強竊盜賊販賣私鹽皆其專責有人私借

役使者是以官府力役之人爲私家驅使之用故計人坐罪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仍每名每日追役過雇工銀入官若當該官司聽從而應付役使者同犯入私役之罪計名科斷但坐所由應付之人餘不概坐蓋公家差役與部民夫匠不同故私役夫匠則追工錢給主而此則追工銀入官再此律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在官應役之人亦同此律科斷

原律

私役弓兵

一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使者同罪罪坐所由

應付之官吏